

在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而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大部分於中國進行，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現行環境存在差異。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判定本集團賴以建立其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的設限。

目前的中國法律限制外商僅可於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其屬於增值電信服務之一種以及包括經營網絡遊戲)的公司擁有至50%的權益，並規定一家增值電信企業的任何一個擁有30%或以上境外投資的境外投資者必須具備良好聲譽及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經驗。此外，外商獨資企業目前不可申領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或提供其他互聯網資訊服務(如網絡廣告)所須的許可證。本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本集團的業務透過五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北京軟件、珠海軟件、成都互動娛樂、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基於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擁有權水平，本集團不合資格申領營運網絡遊戲或銷售網絡廣告的執照。為符合該等外商擁有權要求，本集團透過金山奇劍(其由兩名中國居民擁有)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娛樂軟件業務以及應用軟件業務的網上組成部分。而金山奇劍的兩間附屬公司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持有經營本集團網上軟件業務及銷售本集團網址上的網絡廣告所需的執照及批文，並擁有本集團大部分實物資產。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進行的企業重組前，本集團間接擁有北京數字娛樂的50%股本權益。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企業重組，本集團與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成都數字娛樂及金山奇劍的個人股東訂立架構合約。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本集團是金山奇劍業務運作的經濟利益的受益方。有關該等架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關連交易」兩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頒佈通知(或稱「信息產業部通知」)，加強禁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執照持有人將其電信業務營運執照以任何形式出租、轉讓或出售予任何外國投資者，或向任何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地點或設施，讓他們於中國不合法地經營電信業務。信息產業部通知亦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執照持有人及／或其股東須直接擁有該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執照持有人於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信息產業部通知進一步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執照持有人須擁有經營獲許可業務所須的設施，並於其執照所覆蓋的地區內保有

該等設施。此外，所有電信增值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載的標準維持網絡及互聯網安全。負責電信服務的地方機關須確保現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執照持有人自行評估其是否已遵守信息產業部的通知，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向信息產業部提交狀況報告。為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本集團已將其增值電信服務使用的所有域名轉讓予北京數字娛樂，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向北京數字娛樂轉讓其增值電信服務使用的所有商標。

信息產業部通知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設置一個更嚴謹的監管環境，令架構合約受到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反對的風險增加。因此，董事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均不能抹煞，於信息產業部通知出台後，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對有關公司(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注視增加，並可能要求本集團解除合約安排。

倘本集團、北京數字娛樂、成都數字娛樂、金山奇劍或本集團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規例(不論為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企業重組前或後的企業架構，或其他違規業務活動所致)，相關監管機關將可就有關違法行為酌情作出多種處理，包括：

- 施加罰款，金額最多達人民幣500,000元或從該等違反電信法規的經營活動中賺取的收益的五倍，以較高者為準；
- 沒收本集團的收入或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的收入；
- 要求本集團、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或重組擁有權架構或業務，及要求本集團、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終止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與網絡遊戲有關的業務；
- 撤銷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的業務及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及／或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的業務；
- 施加本集團、金山奇劍或任何一方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股東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限制或禁止本集團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規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干擾，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本集團與金山奇劍及其股東、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訂立的架構合約並非以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亦可能因而須面對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在此

等情況下，中國的相關稅務當局或會以轉讓定價調整方式就中國稅務目的對本集團收支作出調整。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就中國稅務目的之免稅額被削減，而本集團可能因以下情況受到不利影響：在並無減低成都互動娛樂的稅項負債的情況下，增加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的稅項負債。轉讓定價調整可能進一步導致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須就未繳足稅項支付過期支付費用或其他罰款。

本集團與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成都數字娛樂及金山奇劍的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在確保營運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該等實體有效。

本集團絕大部分網絡遊戲業務及應用軟件業務的線上部份均透過與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成都數字娛樂及金山奇劍股東的架構合約進行，這等合約使本集團能以控制北京數字娛樂和成都數字娛樂的業務營運。這等架構合約在確保對北京數字娛樂和成都數字娛樂的營運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該等實體有效。

這等架構合約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訂下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的條款。因此，這等合約會按照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會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若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成都數字娛樂或它們各自的股東未能依照架構合約履行各自的責任，本集團可能需依靠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措施，包括行使集團對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股本權益的催繳權利，尋求履行特定責任或強制寬免，及就損害索償，但集團無法肯定這等措施必定奏效。然而，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另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發展完善，因此，中國法制的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集團執行這等架構合約的能力。

此外，該等架構合約可能受到更嚴謹的政府審查，從而令該等安排受到額外挑戰。根據該等合約，訂約各方已議決透過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任何糾紛。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該等仲裁規則於中國法律下為有效，而仲裁各方有權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法律行動尋求補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倘於仲裁過程中出現若干瑕疵，具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將仲裁裁決撤銷，而仲裁各方可於其後透過法院訴訟尋求補償。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法院或仲裁機關同意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見解。即使本集團能通過法院就任何金山奇劍股東不履行責任向他們展開法律行動或仲裁，並且獲判決或裁定勝訴，但考慮到金山奇劍股東的財務資源，強制執行判決或裁決對本集團而言可能屬不切實際，而本集團的業務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金山奇劍的股東被施加法定留置權、被置於破產或刑事法律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運用重大部分資產的能力。

為遵守中國有關增值電信服務業外商擁有權的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現時透過與金山奇劍、其股東和附屬公司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的合約安排經營於中國的娛樂軟件業務及應用軟件業務的線上部份。作為這等安排的一部分，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持有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有關資產對集團業務營運相當重要。一旦金山奇劍的股東被施加法定留置權、被置於破產或刑事法律程序，無關連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提出申索，或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查封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因而阻礙本集團經營業務，繼而會對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賺取收入的能力和本公司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娛樂軟件業務依賴若干網絡遊戲，尤其「劍俠情緣」系列和「水滸Q傳」，其佔本集團娛樂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主要部份。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娛樂軟件業務的收益分別約有52.0%、39.3%、61.2%及66.7%來自「劍俠情緣」系列及「水滸Q傳」，詳細資料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營運數據」一節。「劍俠情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正式推出市場；「劍俠情緣II」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正式推出市場；而「水滸Q傳」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推出市場。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七年娛樂軟件業務的重大部份收益將繼續來自該等遊戲。因此，下列任何事項均可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劍俠情緣系列或水滸Q傳用戶群有任何下降、該用戶群的玩機行為模式變動或該等遊戲在中國市場的受歡迎程度因競爭愈益激烈或其他因素而下降；
- 未能及時對劍俠情緣系列及水滸Q傳作出改善或升級，或推出劍俠情緣系列及水滸Q傳的新版本；
- 因網絡故障或其他因素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的劍俠情緣系列或水滸Q傳的特定不利發展所致的任何長時間伺服器中斷；
- 關於成立或經營網吧的任何新規管限制或限制用戶登入本集團遊戲時間的中國政府規例；或
- 因知識產權爭議、規管行動或任何其他原因中止經營任何遊戲。

娛樂軟件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惟本集團在此範疇的經營歷史有限，故其或未能作為評估本集團未來前景的充足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正式在市場推出首種網絡遊戲，因此，本集團於娛樂軟件方面可供閣下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的經營歷史有限。此外，中國的網絡遊戲工業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於娛樂軟件業務的有限經營歷史或未能作為評估本集團未來前景的充足基礎。

倘本集團未能就娛樂及應用軟件業務達致或維持規模經濟，則可能令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衰退。

科技迅速發展、新產品及服務頻密推出、引入新業務模式、用戶需求及行為轉變及行業準則演變均為網絡遊戲市場的特色。本集團需預計新科技的興起及評估該等新科技於市場的受歡迎程度。網絡遊戲程式或運行的新科技可致使本集團目前提供的網絡遊戲或本集團正在開發或預期於日後開發的網絡遊戲變得陳舊或對用戶缺乏吸引力。為回應該等發展，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並產生大量成本。因此，本集團實現本集團娛樂軟件業務的理想溢利率的能力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產生及維持高水平及穩定的用量，從而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相關固定成本。本集團的經驗為緊接網絡遊戲正式在市場推出後的有限期間內，該遊戲必須吸納某一最低數目的每日同步用戶，以有效抵銷相關開發成本。網絡遊戲的商業週期亦有限，就特別成功的網絡遊戲而言，本集團認為是四至五年，而大部份其他網絡遊戲均為兩至三年。遊戲的壽命長短須視乎多種因素，包括其品質、圖像、技術先進程度、受歡迎程度及能否進行新遊戲升級。倘本集團未能與新科技競爭可能限制本集團於娛樂軟件業務達致及維持充足規模經濟以及收回研發成本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日後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會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地，為對市場上不同類型應用軟件產品的迅速發展作出回應，本集團需要投入大量研發成本，於日後亦需繼續如此。競爭激烈以及新產品及服務頻密推出乃本集團應用軟件產品的市場的特色。本集團保持開發可提供最新功能、安全及可靠性的新產品的能力至為重要。倘本集團未能達致及維持充足規模經濟，則本集團收回研發成本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開發具有最新功能的新軟件產品，則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均可能被削弱。

倘本集團未能不斷開發出新增的成功網絡遊戲，則可能令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衰退。

為保持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以及財政及業務上的成功，本集團必須繼續開發新網絡遊戲和受本集團客戶歡迎的現有網絡遊戲新版本，以取代本集團已屆商業週期末段的現有網絡

遊戲。本集團內部開發的網絡遊戲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預計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轉變，以及就此作出有效回應，採納新科技，吸納、保留及激勵開發網絡遊戲人才以及有效執行網絡遊戲開發計劃的能力。從內部開發網絡遊戲需要於網絡遊戲正式在市場推出前投入大量初期投資，以及就正式推出市場後於未來用作繼續改善、更新及提升網絡遊戲的資源作出大額承擔，以保持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一般而言，開發新網絡遊戲需時一至三年，而就研發成本、市場推廣及銷售開支和伺服器寄存的相關開支需要的初期最低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開發的網絡遊戲將對用戶具有吸引力、將獲監管機關認為符合內容限制、將如期推出或將能夠與本集團競爭對手經營的網絡遊戲競爭。倘本集團未能不斷開發可持續吸引用戶的網絡遊戲，則可能削弱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本集團的目前及潛在未來增長，並應付有關該等增長的風險。

本集團自於二零零三年開展娛樂軟件業務以來經歷迅速擴展，並已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透過互聯網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若干本集團軟件產品。本集團有意繼續擴充規模及增加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數目。本集團預計日後增長將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有重大要求。本集團能否成功管理是項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繼續有效以團隊經營的能力，以及本集團開發及改善本集團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監控及程序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將需要改編本集團的現有系統及引入新系統；擴展、培訓及管理本集團的勞動力；及改善及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另外，作為本集團增長策略之一，本集團正拓展海外業務，其可能轉移可用作應付本集團中國核心市場的本集團管理層資源數額。於新增或現有市場的任何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管理不善，或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質素下降，均可嚴重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並對本集團擴充用戶群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任何此等因素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未能就日後中國及本集團海外市場的網絡遊戲業的收益模式變動作出反應。

當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軍網絡遊戲市場時，本集團採納傳統式的付費即玩收益模式，用戶需要購買或預付遊戲點數以繳付遊戲時間。於二零零六年初，為與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轉變相符一致，本集團採納道具銷售收益模式。根據是項新收益模式，用戶可免費參與本集團的MMORPG，惟可選擇購買遊戲虛擬物品及增值服務以提升其整體遊戲玩機體驗。倘於中國或本集團海外市場的網絡遊戲業出現任何新收益模式，本集團可能未能及時或在任何情況下推出可運用該新模式的遊戲。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推出該等遊戲。上述各情況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及繼續其將娛樂及應用軟件業務轉為網絡銷售及分銷模式之成功往績。

本集團已不斷加強使用互聯網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並為本集團的所有應用軟件產品提供互聯網版本。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入分別有10.8%、46.0%、54.9%及56.5%產生自互聯網銷售。此業務模式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由於本集團未能預測本集團用戶會否繼續接受網絡銷售及分銷方式，故本集團未能保證本集團從傳統式銷售套裝軟件轉為網絡銷售及分銷可保持並繼續成功。倘本集團未能就本集團的應用軟件產品的互聯網版本達致及維持充足用戶群，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維持本集團的網絡服務，任何未能預計的網絡中斷或運作遲滯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良影響。

本集團與於中國19個城市存有遊戲伺服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設有遊戲伺服器網絡。本集團目前的網絡遊戲營運超過200個組別的伺服器。伺服器組別一般包括多個遊戲伺服器、一個角色扮演伺服器及一個入口伺服器。伺服器處理登入、計費及數據備份事宜對本集團的娛樂軟件業務至為重要，其由位於上海及北京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保存及維護。

過往，因本集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面對的暫時性問題，本集團的伺服器網絡於中國多個地點曾經歷未能預計的數小時中斷及間歇性運作遲滯。本集團依賴中國網通及中國電信的聯屬公司就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提供頻寬及伺服器託管服務。倘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有關服務供應商的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或倘有關服務供應商或他們的聯屬公司在其他方面未能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不大可能獲得任何另外的網絡或服務。此外，本集團對有關服務供應商或他們的聯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並無控制權。倘他們未能提供有關服務或倘本集團就互聯網服務須支付的價格大幅飆升，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受到不利影響。

該等網絡基礎設施涉及的主要風險包括：

- 因任何損壞或系統故障導致本集團所有或重大部份的伺服器持續中斷，包括可能因電力中斷而引起的故障；或非法侵入本集團系統所致的數據丟失或損毀；或軟件或硬件出現故障；及
- 全國骨幹電信網絡的任何中斷或故障，致使本集團用戶未能登入本集團任何伺服器。

本集團須承受有關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風險。

本集團日益依賴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按準確和及時基準處理大量交易，以及儲存及處理重要業務及經營數據。本集團財務監控、計費、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系統的妥善運作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有效競爭的能力而言至為重要。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亦

須視乎數據及其他系統輸入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有關數據及其他系統輸入資料可受人為錯誤影響。本集團的網絡系統容易受到火災、水災、颱風、地震、電力中斷、電信故障、非法侵入、戰爭、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損害。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

- 導致伺服器中斷、損壞、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及互聯網故障，其可致使數據丟失或損毀或軟件或硬件出現故障；
- 導致本集團網絡遊戲出現干擾或減弱本集團網絡遊戲的連線質素；及
- 阻礙用戶於互聯網下載本集團的應用軟件。

本集團能否繼續保持競爭力，將在若干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按及時和具成本效益基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能力。此外，本集團透過現有資料科技系統可得及獲取的資料或許未能及時或不足以令本集團管理風險，以及就市場轉變和本集團目前經營環境的其他發展作出規劃及反應。有效或及時地改善或提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方面的任何重大誤差均可對本集團的競爭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部份遊戲點數以及應用軟件產品乃透過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辦商經營的計費系統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遊戲點數及應用軟件產品約3.3%、10.5%、9.2%及12.0%是用戶透過中國電信網絡支付的，有關網絡包括由中國電信、中國網通及中國移動經營的網絡。本集團與電信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藉此直接與希望使用短訊服務或其他形式的文字溝通工具購入遊戲點數或軟件的用戶聯繫，服務供應商其後將直接在用戶的電話賬單內加入遊戲點數或軟件的費用，有關賬單將由網絡營辦商分發及收回。網絡營辦商和服務供應商均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本集團與該等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服務供應商與網絡營辦商之間的關係有任何減弱情況(包括未能於現有合約到期時按適合條款進行更新)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網絡營辦商未能向本集團用戶準確計費或準時收費，則本集團透過該等渠道將收回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障或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聲譽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高購買量及高用戶人數或未能就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進行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則本集團或許不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甚或在任何情況下成功保障或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名稱(例如「金山毒霸」、「WPS 辦公軟件」、「劍俠情緣」及「封神榜」)及聲譽。本集團可能在日後投入更龐大資源於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宣傳方面，旨在提高本集團產品、服務及品牌的認知度。本集團聲譽、本集團品牌名稱、產品或服務的質素的任何損毀；

或本集團在宣傳及保障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時的任何重大失誤均可令本集團更難成功為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吸納用戶、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或保留優秀人才，而此對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被第三方提出侵權或挪用產權的指控，倘指控成立，本集團須支付大額補償。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娛樂或應用軟件產品不會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會不時面臨有關侵犯專利、商標或版權，或挪用創新意念或格式，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法律訴訟或指控。任何有關指控（不論是否有充份理據）均會令本集團捲入費時及費用高昂的法律訴訟，令本集團投放大量管理及人力資源處理，或須訂立昂貴的專利或特許經營安排，或令本集團被禁止使用重要的技術、業務模式、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導致出現貨幣負債；本集團亦可能被禁制令或其他法律方式禁止分銷其產品；或使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干擾。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聲稱本集團侵犯專利知識產權而向其提出或極可能提出的索償。本集團預計發生該等索償的可能性將隨著市場內的競爭對手數目增加，以及相關專利及商標已被有關競爭對手登記或已擁有有關版權而上升，尤其是在本集團的娛樂軟件業務方面。此外，由於本集團正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本集團可能會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面臨有關指控，而知識產權於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所受到的保障或會與中國有異或受到更大保障。海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亦可能實施較中國更嚴謹的遵例規定或較大的潛在賠償或罰款。倘該等於海外司法權區的指控成立，本集團須支付龐大的補償或懲罰性賠償，以及令本集團捲入費用高昂及費時的法律訴訟或調查中。

本集團倚重執行董事求伯君和雷軍，倘他們任何一人不再任職或本集團未能吸引或挽留其他合資格僱員，將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嚴重干擾。

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求伯君及雷軍的持續努力。本集團在其業務的戰略方針及營運執行方面十分依賴他們的貢獻。求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受聘於本集團。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國防科技大學，獲信息管理系統學位。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領導開發了 WPS 1.0，亦於一九九七年開發 WPS 97 期間發揮重要作用。雷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受聘於本集團，他在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擔當重要職能。他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的軟件業務進一步擴大至實用軟件、網絡安全軟件及網絡遊戲。他在本集團由傳統套裝軟件開發及貿易公司轉型為廣泛利用互聯網的按需購用軟件公司的過程中亦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並無為求伯君或雷軍投保主要人員人壽保險。倘他們任何一位或二人同時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有職務，本集團或未能輕易覓得人選取代他們，而招聘或培訓新人員亦須涉及額外開支。

此外，由於本行業的特點為人才需求巨大及競爭激烈，本集團日後可能須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的合資格人員。尤為重要者，本集團能否成功擴展業務取決於能否聘用盡心竭力並專長於開發、維持、擴展及推廣本集團的娛樂及應用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設計員、程式編寫員及銷售人員團隊。倘本集團未能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倘雷軍或求伯君任何一位或二人同時加盟競爭對手或自組公司與本集團競爭，本集團未必能輕易覓得人選取代他們，並可能因而流失業務夥伴、重要專業人員及員工。

本集團不能確定與迄今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估計股份酬金成本對下財政年度集團盈利的影響，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將造成攤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份酬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200,000元、人民幣15,600,000元、人民幣6,900,000元及人民幣21,100,000元。因根據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七年授出約112,600,000份購股權，本集團預計其股份酬金成本將於二零零七年顯著增加。我們估計（根據若干假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益表主要項目—股份酬金成本」一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本集團迄今已發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酬金成本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08,300,000元、人民幣59,900,000元、人民幣26,9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我們現在未能確定最終的股份酬金成本及有關成本對本集團未來財政年度的盈利會有何影響。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多，故該等發行會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144,265,360股股份的權利，計及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悉數行使，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會由人民幣0.0380元減少至人民幣0.0325元。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落實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本集團正推行一系列企業策略，包括擴展本集團網絡遊戲種類、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應用軟件產品和服務、進一步使用互聯網分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若干海外市場。該等策略中有若干與中國尚未建立固有市場的新服務及產品有關，或與本集團並無經驗或專業知識的服務或產品有關，或與中國以外尚未開發的市場有關。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在商業上可行或於適當時候或任何情況下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有能力達成任何或所有該等企業策略。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不會達到預期增長，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於日後進行令本集團承受額外風險的收購或訂立其他策略投資或聯盟。

本集團有意藉收購可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或對擴大客戶基礎或所提供的產品或內容有利的其他業務，以及藉向經選定的業內公司作出策略投資或訂立策略聯盟的方式，以促進其業務發展(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網絡遊戲內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符合其所定準則的即時收購目標，本集團所呈報的財務業績或會受任何該等收購、投資及／或聯盟所影響，包括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收購、投資及／或聯盟所承諾進行或與其有關的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透過有關收購、投資及聯盟增長的能力須視乎是否有能以可接受的成本收購的合適對象、本集團能否有以合理的商業條件吸引所收購公司或被投資公司或與他們達成協議的能力、是否具備可完成大型收購、投資或聯盟的資金，以及取得所何所需政府批准的能力。本集團在物色、融資及完成大型收購、投資或聯盟方面缺乏經驗。此外，該等交易的利益或需長時間方能顯現，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任何單一交易均能取得預期的利益。再者，物色及完成該等交易或需本集團投放大量管理及其他資源。任何該交易均有可能需要本集團耗用大部分現金儲備及／或發行大量新股本，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會導致閣下所持股份的價值出現重大攤薄。有關攤薄的影響為可能對本集團進行進一步收購、投資或聯盟的能力受到限制。與收購有關的額外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將所收購業務的運作模式及員工融入本集團本身業務時或會遇上困難；
- 所收購業務的管理資料及會計系統或不能與本集團的現有系統相容；
- 本集團管理層或須投放注意力將收購業務融合，從而分散其對其他業務的注意力，包括管理本集團的核心娛樂及應用軟件業務；
- 本集團或會於本集團欠缺經驗的市場作出收購；及
- 本集團或會流失所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及客戶。

本集團可能需要對本集團網站的保安漏洞負上法律責任。

現時，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透過本集團的網站進行。於該等交易中，確保機密資料(包括客戶的信用卡號碼及到期日、個人資料及賬單地址)能安全地透過公共網絡傳送對維持客戶信心相當重要。本集團現時的保安措施或未足以保護有關資料。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以來已裝設一套保安防火牆系統，保護集團的資料及網絡系統。電腦系統及網絡系統被電腦駭客入侵為整體行業均需面對的風險。本集團定期檢測其保安防火牆系統，以及現有保安措

施及策略。於作出評核後，硬件和軟件均會更新以降低潛在風險。保安漏洞可能令本集團就未能保護用戶的機密資料而面臨訴訟及潛在法律責任，並有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吸引用戶的能力。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可能不足。

過往，本集團曾因內部監控缺失及營運事故受損，尤其為與確認收益的計費系統有關的事宜。舉例而言，本集團過往並無將集團數據儲存系統作為其計費系統一部分的正規政策和程序。由於本集團的收入模式改變，以及更加專注於娛樂軟件，本集團於短時間內修訂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時面臨重大挑戰。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現時設計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足以監控或保護本集團免於所有會計風險。亦有可能出現製訂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所依據的過往數據中並無出現的未知或未能預期的風險。此外，由於本集團部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全面評估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效用，以及確保其得到遵從。再者，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可能對本集團落實及維持嚴謹內部控制的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或程序的任何重大缺失均會令本集團面臨重大營運風險，繼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少數現有股東控制，而董事會有能力阻止控制權出現變動。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五大股東將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該等股東為：

- 求伯君，其將實益擁有約20.7%；
- Tetrad，其將實益擁有約16.8%；
- 雷軍，其將實益擁有約14.9%；
- Super Faith，其將實益擁有約10.4%；及
- 聯想，其將實益擁有約8.2%。

再者，求伯君和雷軍二人皆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而 Tetrad、Super Faith 和聯想在董事會均有本身代表。因此，該等股東各自均可對任何須提呈股東批准的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聯合、出售本集團所有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作出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最大股東的權益或會與其他股東有別。倘他們的權益組成一線並一致投票，該等股有能力防止或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在未取得部分或所有該等股東的同意前，本集團或未能訂立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有利的交易。

本集團並無購買足夠的財產及業務保險。

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財產或業務投保。尤需特別注意者，本集團並無就其資訊系統或潛在產品責任的損失投保，仍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中國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而就本集團所知，並無提供業務中斷保險。任何財產損毀、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均會產生龐大成本及分薄本集團的資源。

本集團主要倚賴其全資擁有的營運附屬公司就股本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本集團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財務需求。

本集團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倚賴其中國附屬公司珠海數碼科技、君天電子科技及成都互動娛樂就股本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現金需要，包括支付本集團可能涉及的任何債項所需的資金，或為業務運作(透過此等附屬公司進行者除外)提供資金。倘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自身於日後出現債項，監管有關債項的文據可能會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的法律規定僅容許珠海數碼科技、君天電子科技及成都互動娛樂自他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訂的保留盈利(如有)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只可從已補回虧損及提撥儲備後的除稅後利潤派發股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需要分撥滾存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所分撥金額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等同附屬公司各自除稅後利潤最少10%)，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的水平為止。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北京軟件、北京數字娛樂、珠海軟件、成都數字娛樂、大連金山及金山奇劍需要從各自的除稅後利潤轉撥5%至1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金額至法定公益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在多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個別年度有可分派利潤，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該年度並無可分派利潤，因而不能派發股息。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此等及其他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將其部分資產轉讓予本集團的能力受到限制。

本集團每季度的經營業績可能反覆波動，使本集團難以預測日後業績，而且如果本集團未能在有關期間達到本集團、公開市場分析員和投資者的預期，便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股份價格下跌。

本集團每季度的收益、經營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不少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

- 中國的網絡遊戲及應用軟件市場的一般狀況，以及中國的一般經濟狀況；
- 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充速率，其根據過往經驗並非按統一速率前進；
- 政府就網絡遊戲業的規管；及

- 包括政府機關及國有企業在內就本集團應用軟件產品的採購決策，以及採購軟件產品的季節性波動。

根據上述因素及本部分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大部份風險均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閣下不應依賴中期業績比較以預測本集團的日後表現。上述任何因素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於若干日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低於公開市場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股份價格下跌。

與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多個主要市場均面對重大競爭，可令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下降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面對重大競爭。中國的網絡遊戲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須面對信譽卓著及新近成立公司的市場競爭，該等公司包括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網易公司 (NetEase.com, Inc.)、The9 Limited、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ZTgame.com) 及北京完美時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多公司參與中國網絡遊戲市場，並將有更多種類的網絡遊戲於中國市場推出。由於中國的網絡遊戲市場相對較新，並在不斷演變，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競爭對手可能在行業成熟時在競爭上更為成功。尤其是任何該等競爭對手均可提供較本集團所提供的遊戲效果更佳、價格更為吸引、故事發展更為完整、遊戲體驗更為豐富或有其他方面改善的網絡遊戲。該等競爭對手的網絡遊戲可能較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更受市場歡迎，削弱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此外，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可能致使本集團難以保留現有用戶及吸納新用戶，或令本集團須下調收費，並可導致平均遊戲時間或本集團用戶購買遊戲虛擬物品的金額下降。倘本集團未能在中國網絡遊戲市場有效競爭，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互聯網保安產品須面對多間國內及國際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包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ising Tech. Corp. Ltd.)、Trend Micro Incorporated 及 Symantec Corporation。由於其他主要軟件公司將生產線擴展至新增產品類別，故互聯網保安軟件業的競爭很可能會愈趨激烈。本集團亦須面對不斷開發及納入數據保護及互聯網保安功能於產品之中的網絡設備及電腦硬件製造商以及大型作業系統供應商的潛在競爭，有關產品可能與本集團提供的若干互聯網保安產品構成競爭。倘本集團用戶認為本集團競爭對手於產品中納入的功能可減低或代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 WPS 辦公軟件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微軟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該公司提供系列廣泛的先進產品，並較本公司擁有更大量的資源及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業務範疇的目前或日後競爭對手均較本集團具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並可能具有更雄厚的財務、管理、技術開發、銷售、市場推廣及其他方面資源。再者，任何本集團目前

或日後競爭對手均可能被更大型及資金更為充裕的公司收購，獲得該等公司的投資或與該等公司訂立其他商業關係，並因而得到較本集團更為龐大的財務、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及開發資源。基於競爭的緣故，本集團可能須面對盈利下降、喪失市場佔有率或本集團現有用戶減少使用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情況。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目前或日後競爭對手將不能開發或推出較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提供的效果、價格、功能或其他改善方面更為優越的產品及服務。倘基於此等或其他因素令本集團未能有效地與目前或日後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本集團可能喪失市場佔有率，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遊戲於中國的負面報導及所帶來的社會反應可能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監管。

中國國家媒體曾報導指稱由網絡遊戲所引發的暴力罪行事故。此外，媒體及家長亦向其中國政府代表報告沉迷網絡遊戲的事故，以及指稱網絡遊戲分散及妨礙學生學習。網絡遊戲的負面報導及國家對事件的關注已導致頒行若干新法規，而於未來亦有可能導致頒行其他額外法規。例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文化部及信息產業部共同發表《關於網絡遊戲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其包括要求網絡遊戲營運商開發身份認證系統及軟件、對可能誘發網絡遊戲成癮症的遊戲規則進行技術改造，以及禁止十八歲以下用戶選玩若干遊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教育部、信息產業部及新聞出版總署等八個中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規定網絡遊戲營運商為它們的網絡遊戲開發一套系統以縮減「疲勞時間」及「不健康時間」，及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為名下網絡遊戲實施防沉迷系統。本集團得悉中國政府正就實施有關限制的策略諮詢網絡遊戲營運商的意見。於日後，或會就負面報導實施額外監管，而有關監管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遭第三方非法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可能就保障知識產權引致重大開支。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成功至為重要。非法使用本集團業務使用的知識產權，而不論有關知識產權是否由本集團擁有或本集團獲特許授權，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商標、專利權及著作權法律法規，以及與本集團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商業秘密保障及保密協議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權利。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曾經及將會繼續成為各種形式的盜用及挪用目標。舉例而言，第三方可從本集團網站抄襲及發放內容，並利用含誤導性的相近互聯網域名及 URL，截取本集團網站的部分瀏覽量並搶奪本集團用戶，抄襲本集團全部或部分產品，或未經授權下獲取、使用、分發和出售本集團具專利權的信息，或圍繞本集團的專利項目設計而獨立開發出相似或更優勝的技術，譬如，集

團認為網站 www.aiciba.com 與本集團「愛詞霸」網站的網址 (www.iciba.com) 相似度達誤導程度，其內容亦與學習英語有關；更甚者，該網站含一個連結，讓使用者可利用本集團的詞典軟件查生字。本集團已向主管信息網絡保安偵查的機關舉報部分侵權行為，惟大多數案件均難以查出侵權者的身份。

軟件開發及互聯網相關行業的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並不明確，且仍處於發展階段。尤其是於中國就商標、商號、含版權的內容、域名、商業秘密、知識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的法律保障較多個其他國家的保障遠為有限，並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少量或毫無有效保障。本集團多種產品(尤其是金山毒霸、金山詞霸及 WPS 辦公軟件)均曾受嚴重程度的盜版軟件影響。然而，本集團過往並無就盜版本集團產品人士展開任何法律訴訟或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阻止非法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誠屬困難、費時及昂貴，並可能須從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調配重要管理層及人力資源，惟成效卻有限及不明朗。挪用本集團的內容、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令大量業務流失予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損害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並可能致使本集團須要展開可屬昂貴的訴訟及令本集團須從我們的業務調配管理層資源。

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及相關申索，而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可因本集團產品的誤差或其他問題而受到損害。

本集團產品的誤差、故障或錯誤(包括保安弱點)均可阻礙或損毀本集團用戶的數據及網絡。本集團產品未能按規格所述運作(包括本集團互聯網保安產品未能識別或阻擋病毒)、本集團用戶的網絡交通受阻、因本集團軟件產品而導致的本集團用戶網絡損壞或數據遺失均可致使本集團用戶提出產品責任申索。過往，本集團曾錯誤識別某些程式為病毒並因而接獲投訴，所有投訴均透過私人方式解決。誤測病毒在所有偵測病毒程式並非罕見，箇中原因為，病毒偵測程式是透過搜索檔案內的特定字節(bytes)分佈模式掃描檔案，以偵測其是否含有已知病毒的不穩徵兆，出於巧合，該字節分佈模式可能出現在一個完全無病毒的檔案內。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曾因錯誤偵測病毒引致發出保安警告或網絡交通停頓，並因此捲入訴訟，本集團日後或須面對類似申索。此外，在中國法律下未必可以強制執行關於限制法律責任的條文，尤其是涉及網絡用戶協議的情況。出現誤差或其他問題亦或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市場佔有率，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名稱。

本集團的互聯網保安軟件產品或會因科技急速轉變而過時。

互聯網保安軟件市場的特色為：

- 科技急速轉變；
- 新種及變種電腦病毒數目激增；
- 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更新；及
- 用戶需要不斷變更。

風險因素

上述互聯網安全市場的特色令本集團的業務增添大量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舉例而言，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在技術方面較本集團產品更勝一籌的互聯網安全產品。此外，業內可能會出現新的軟件作業系統、網絡系統或互聯網安全軟件標準。本集團的現有產品於日後可能未能與部分或全部該等標準相容。除非本集團能對該等發展作出迅速及有效的回應，否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預計的網絡安全漏洞，包括「駭客」或電腦病毒攻擊，可能導致服務出現延誤或中斷，使網絡遊戲的使用量及表現下降，並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造成損害。

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很大程度上倚重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網絡的頻寬及伺服器存在能持續與否，以及本集團技術平台的持續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倘本集團網絡基礎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未能維持於滿意水平，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造成損害。此外，電腦病毒及駭客可導致服務延誤及其他服務中斷。另外，意外傳送電腦病毒可能令本集團承受重大虧損或面臨訴訟及承擔潛在法律責任的風險。駭客及電腦病毒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硬件、軟件系統及資料庫受到嚴重損害、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如本集團的電郵及其他通信系統）造成干預、造成安全漏洞及意外竊露機密或敏感資料，以及透過使用阻絕服務攻擊或類似攻擊使本集團網站的存取出現間斷。其中一種駭客技術涉及電腦創建及控制的「機器人」玩家，其可以在並無用戶監控的情況下運作。該等「機器人」於遊戲中「打取」珍貴虛擬寶物及人為地提升其於遊戲中的能力，對其他付費玩家的經驗造成損害。此外，若干欺詐程式亦使用家不以正當手法為其角色獲取高級裝備。本集團可能需耗用大量成本保護其系統及設備，使其免受電腦病毒及駭客的威脅，以及對由此而產生的損害作出修補。另一方面，倘駭客或電腦病毒對本集團的系統造成影響且被高調報導，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將會受到重大損害，而本集團的服務用量亦會減少。

非法遊戲伺服器的運作及用於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開支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非法遊戲伺服器所帶來的風險，該等伺服器以未獲授權的網絡遊戲拷貝運行，並容許玩家在毋需向遊戲開發商購買預付遊戲卡或遊戲點數的情況下進行有關遊戲。若干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已報稱其遊戲非法地在本地遊戲伺服器上運作，而本集團於日後亦會面對類似問題。

中國的知識產權執法體制並未如美國等眾多其他國家般完備，而本集團擬依法就其知識產權採取行動時面對極大挑戰。執法行動一般須與當地政府機關合作下進行，而他們一般不願動用其有限資源為國內公司就知識產權向其區內的個人或公司採取行動。此外，依法就知

識產權採取行動時往往須進行軟件編碼的詳細比對及訴訟程序，於若干情況下會產生龐大成本。倘非法遊戲伺服器運行本集團的熱賣遊戲，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若干海外市場的特許網絡遊戲業務可能受當地市場風險及監管事務影響

本集團的娛樂軟件和應用軟件業務近年已擴展至新的海外市場，例如越南、馬來西亞、台灣、新加坡和日本。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有2.2%、6.0%、14.6%及15.5%乃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除日本外，本集團並非直接在這等新市場經營業務，而本集團的海外擴展策略的成功，很大程度繫於集團於當地的合作夥伴。由集團選定的當地特許權獲授人的業績，及該等市場各自的營商風險和監管事宜，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倘集團在當地的合作夥伴未能有效經營獲特許網絡遊戲，或所提供客戶服務質素欠佳，或倘若當地推出不利獲特許網絡遊戲在該等市場經營的法規，則本集團收取的特許權費金額可能受影響，繼而對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均來自中國的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會受中國經濟放緩或其他不利發展形勢的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均來自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下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一直以來均受(並預料會繼續受)中國經濟增長以及互聯網和電信業的增長影響。雖然中國經濟近幾年均能急速成長，我們無法保證此一增長步伐能夠維持下去。尤其網絡遊戲業屬於在中國新形成的行業，這令本集團難以評估其對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經濟其他不利轉變的敏感度如何。集團的用戶可能會因應經濟發展逆轉及可支配收入的相應下跌而減少使用集團的網絡遊戲及應用軟件產品，或調整他們的行為模式，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故此，若中國經濟出現整體增長放緩、經濟下滑或衰退或其他不利發展，則可能會大大降低集團網絡遊戲以及應用軟件的需求，並因此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大多數最發達國家的經濟迥然不同，包括：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雖然過去二十五年中國經濟顯著增長，但以地域分佈及不同行業來看，增長分佈並不均勻。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部份措施為整體中國經濟帶來裨益，然而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稅例的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一直從計劃經濟轉型至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先後實施了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削減國家對生產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合理的公司管治架構，但縱然如此，中國大部份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繼續控制該等資產及國家經濟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可能決定發展和支持由政府擁有或控制並且與本集團直接競爭的人力資源企業。此外，中國政府透過行業政策，繼續於行業發展規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還透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以外幣結算的債務、制訂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尤其重要者，中國政府可能決定加緊監管網絡遊戲業，這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監管成本及負擔。

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或未能取得或保留所有適用許可證及批文。

包括網絡遊戲業務及透過互聯網發售和銷售軟件在內的中國互聯網行業，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國務院、信息產業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公安部等中國中央監管機構均有權頒佈和實施相關法規，監管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不同方面。

本集團屬下的中國實體可能需要取得多個監管機構的適用許可證或批文，始可提供它們的服務。例如一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必須向信息產業部或其地方對等單位領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始可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商業性質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業務。此外，一家網絡遊戲營辦商亦必須分別向文化和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領取許可證，方可透過互聯網分銷遊戲。倘本集團任何中國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可能會面對不同罰則，包括罰款或中止或限制其營運等。若集團的中國實體受到此類干擾，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產業部和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正計劃進一步採取監管措施對付網絡遊戲業的非法行徑，這些措施其中包括：更嚴厲杜絕涉及非法內容的網絡遊戲產品、查封在未有從相關政府機構

取得適用批文和許可證下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公司，以及對駭客闖入、「機器人玩家」和其他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採取更嚴厲措施。

由於互聯網行業在中國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將來或會有新法律和法規被採納，以應對隨時出現的新情況，例如網路廣告。此外，各個監管機構之間對網絡遊戲營辦商施加的許可規定亦存在意見分歧；因此，適用於網絡業務的中國現行及未來法律和法規，其解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被裁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規。

政府對網吧的監管可能限制本集團維持或增加收入和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網吧實行嚴格規管，網吧過往直至現在仍是集團用戶參與網絡遊戲的主要場所之一，亦是集團分銷網絡的重要部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中國政府開始收緊對網吧的規管和監察，有大量未獲許可經營的網吧被查封。中國政府亦就網吧的開設定下更高的資本和設施要求。另外，中國政府推出政策鼓勵為數不多的全國和地區連鎖網吧的發展，同時抑制獨立網吧的開設，此舉可能令網吧增長數字下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為負責網吧許可證發放事宜的政府機關之一，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發出《關於做好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整頓網吧行業並於一段時間內暫停發出新的網吧許可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另一份《關於進一步深化網吧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撤去暫停准許新網吧開設的決定，但對網吧的開設施加若干新限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十四個中國政府機關包括文化部、信息產業部、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公安部等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不得在中國開設任何新網吧，並將進一步收緊對現存網吧的行政管理。在網吧仍然是本集團用戶參與網絡遊戲的主要場所之一的前提下，中國網吧數量減少或增幅放緩，或對網吧營運施加新的監管規限，均可能令集團主要分銷管道之一受到限制，並限制集團維持或增加收入和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因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

中國政府可能禁止本集團分銷其認為不合適的內容，本集團亦可能因此負上法律責任。

中國已頒佈有關規範互聯網接達以及透過互聯網分發新聞、信息或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的法律和法規。過往，中國政府曾禁止透過互聯網分發其認為有違中國法律的信息。信息產業部、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和文化部最近頒佈新法規，禁止含有被評定為(其中包括)宣揚

淫褻、賭博或暴力，鼓吹犯罪，破壞公共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遊戲透過互聯網分發。再者，近期有部分中國社會組織已在討論設置網絡遊戲評級制度的可能性。目前尚未清楚這種制度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甚麼影響。

假如本集團透過其網絡發售或將會發售的網絡遊戲被認為觸犯了任何有關內容規限，集團將不可繼續發售有關遊戲，並可面臨多種懲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中止業務、經營網絡遊戲的許可證遭撤銷等，這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規管虛擬道具的法律或法規仍在發展中，因此有關網絡遊戲營辦商可能就虛擬道具負上甚麼責任(如有)尚未明朗。

在參與網絡遊戲過程中，玩家會取得及收集某些虛擬道具，例如特殊裝置、用戶經驗等級，及集團用家所選遊戲角色的其他功能。該等虛擬道具對網絡遊戲玩家可能相當重要，在某些情況下玩家會為此等道具進行金錢交易。在實際層面，虛擬道具可因不同原因被遺失，例如因網絡服務延誤或網絡故障而引致數據流失。中國目前並無法例或法規規管虛擬道具的產權或評定其價值的適切方法。因此，有關虛擬道具的合法擁有人身份、虛擬道具的擁有權是否受法律保障，以及該等道具的內在價值(如有)為何，均未有清晰答案。一旦發生虛擬道具遺失的情況，本集團可能遭網絡遊戲玩家起訴，並可能需要負上賠償損失的責任，這或會令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互聯網市場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電信基礎設施建設。

儘管中國現時存在民營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但幾乎所有接達互聯網的網路均由中國電信和中國網通所擁有的網絡提供，並受中國信息產業部的管理控制和監管監督。再者，中國的全國網絡是透過政府控制的國際關口局連接至互聯網的。國際關口局是國內用戶可連接至國際互聯網網絡的唯一途徑。本集團倚賴此基礎設施以及中國電信和中國網通主要通過地區通信線路提供數據通信容量。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網絡發生干擾、故障或其他問題，本集團並無其他可及時地(或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替代的網絡或服務可供使用。隨著互聯網的應用持續增長，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未能負荷有關需求。本集團無法保證該基礎設施將會持續發展並足以支持正高速增長的中國互聯網應用。

本集團現於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退稅可能會被終止。

本集團於組建中國附屬公司及選址時，均以享有提供予指定經濟區及／或經營高新科技或軟件相關業務的公司的稅務優惠待遇為目標。部分稅務優惠待遇必須在持續地達致有關法規訂明的條件下才可享有。例如，部分本集團中國實體因獲承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稅務

優惠待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獲承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需要達致以下條件：(1)有關企業所經營的業務應歸屬於若干高新技術產業；(2)有關企業應為獨立實體；(3)主管管理人應具備一定的科技背景；(4)具科技背景的僱員數目應達到某個百分比；(5)有關企業的資本應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並擁有適當設施；(6)每年用於高新技術研究開發的開支應達一定標準；(7)來自高新技術產品的收入應達一定標準；(8)該企業應確立嚴格管理體制；及(9)該企業的經營期應超過十年。此外，地方政府主管當局亦可對高新技術企業的準則訂下補充或實行規則。

然而，現行準則將來或會被修訂或更改，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合資格中國實體將繼續達致修訂後或更改後的準則。本集團不能保證其中國附屬公司未來將繼續享有此等稅務優惠待遇或退稅。再者，不能保證中央政府不會於日後審閱、質疑、甚或撤回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獲當地政府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待遇。有關稅務優惠待遇及退稅被終止，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一條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對大部分本地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行25%的單一所得稅率。此項新法律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給予現有的稅項優惠政策不同的過渡期，包括給予現時享有較低所得稅率的企業長達五年的寬限期，並可繼續實行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直至有關固定期限界滿為止。

此外，新法律將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公司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付中國所得稅。中國政府仍未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作出界定。新企業所得稅法授權中國國務院制定適合的執行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可終止或大幅縮短本集團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期間，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本集團視作居民企業處理，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再者，由於適用的稅法及本集團所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政策出現變動，故本集團的過往營運業績不可作為本集團未來期間營運業績的指標。倘本集團日後的所得稅大幅度增加，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頒佈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令作為中國居民的本集團股東可能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並限制集團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以及限制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資產或派付股息的能力。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佈一份公開通知(或「外匯管理局通知」)，要求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於成立或擁有任何中國境外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益(目的為收購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及從境外集資)前，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如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則需於發生任何涉及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轉讓或合併、股權投資或資本增減，或就位於中國的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時，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修改其外匯管理局登記資料。

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並按外匯管理局通知的規定辦理有關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私人配售的修改登記。倘若求伯君和雷軍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有任何轉變，他們需要按照外匯管理局通知修改他們的外匯管理局登記資料。假如求伯君和雷軍未能根據外匯管理局通知的要求及時地修改他們的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本公司將來的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如未能遵守外匯管理局通知內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令有關實益擁有人遭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令致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集團分派利潤的能力受限制。此外，如未能遵守上述的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改規定，依據中國法律可能引致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產生的責任。任何此等事項均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另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頒佈一項規則(或「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規則」)，規定由中國實體作出的境外投資計劃需要經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規則亦訂明，中國籍個人的該等境外投資計劃審核程序應參照該項規則實施。然而，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規則應用於中國籍個人境外投資而言，對該規則的詮釋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實際上，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中國籍個人境外投資獲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或由於並無取得其批准而被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提出異議的先例。本集團的現有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籍個人，他們並無就於本集團的投資向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申請批准。本集團無法預計此一情況對集團的業務運作或未來戰略有何影響及影響的程度。舉例而言，雖然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規則並無訂明不遵守該規則的具體法律責任，但倘因作為中國籍個人的集團股東未有遵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規則，可能令該等人士或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依據中國法律負上若干責任，並可能因而對集團業務營運構成不良影響。

中國法制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庭判例可以參考引用，但對其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並且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已經頒佈了處理各種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中國的法律制

度尚未發展至十足完備的地步，新頒佈的多項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兼顧中國經濟活動的各方面。特別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以及由於已公佈判決為數有限及無約束力的性質，所以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均存有不確定性。此外，已公佈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可能具追溯效力。故此，本集團可能一直未能察覺本身觸犯了此等政策和規則，直至一段時間後。本集團與金山奇劍、其股東、北京數字娛樂和成都數字娛樂之間的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例管轄。該等合約的執行和管轄此等關係的法律的詮釋均存在不確定性。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管制滙出中國境外的滙款。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是人民幣，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按現時結構，本集團的收入將主要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以及專利權和特許權費等的其他付款。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滙出足夠外幣向集團派付股息、支付專利權費或其他費用，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按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下，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源於交易的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滙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等，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限制本集團取得足夠外幣應付集團的貨幣需求，本集團未必能夠以外幣向集團的股東(包括集團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股息。

人民幣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匯的比值可能會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包括中國政治經濟環境變化在內的因素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或「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一份公開通知，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兌換率調高約2%至每1.00美元兌人民幣8.11元。發出該份通知以後，中國政府已改革滙率管理機制，採用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滙率管理機制。在這個新機制下，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無法預測人民幣將來的升跌和波幅。由於本集團完全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本集團的股息、專利權費及其他費用，倘人民幣再出現重大價值調整，則可能對集團的現金流、收入和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股份價值和就股份應支付的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需要將從是次發售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供集團業務營運之用，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則會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和

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地，倘若本集團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用作派發股份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而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由人民幣兌換的相應港元數額將會減少。此外，若本集團以美元計價的貨幣資產貶值，可能令集團收益表記入一項支出，及有關資產的價值減少。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及若干兌換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 — 滙率波動風險」。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本集團利潤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經歷了高速增長，但有關增長在不同經濟部門之間以及國內不同地區之間並不均稱。快速經濟增長可引致貨幣供應增長及通貨膨脹。倘若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上升速度不足以抵銷成本升幅，則集團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往，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對銀行信貸施行控制，限制就固定資產借取貸款以及限制國有銀行的借貸。該等嚴緊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本集團面對傳染病及爆發其他疫症的風險。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爆發其他疫症對經濟及營商氣候的影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錄得多宗非典型肺炎個案，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西部及若干東南亞國家均有禽流感個案記錄，而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若干省份出現了豬流感導致數宗人類死亡個案。因防範非典型肺炎或其他疫症重現或爆發其他疫症所實施的出行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向中國各地的新及現有客戶進行市場推廣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其中一名僱員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豬流感，由於本集團可能須隔離部分或所有僱員及／或對辦公室消毒，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能會因非典型肺炎、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疫症爆發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不穩。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且或會與股份上市後的市價有別。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並無保證上市將可為股份發展一個活躍及具流通量的公眾買賣市場。股份的市價、流通量及成交量或會不穩。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股東定能將他們的股份出售或可按他們

所要求的價格將股份出售。因此，股東不一定可以相等於高於根據全球發售就股份支付的價格出售他們的股份。可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本集團銷售額、盈利、現金流及成本、公佈新投資，以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變動。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事態發展。此外，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大幅波動，而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本集團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股份的購買者將面對即時攤薄，倘本集團日後再發行股份，將會進一步被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最高發售價3.60港元計算，股份購買者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的股份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攤薄2.726港元。

為擴展業務，本集團或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集團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將即時攤薄股份購買者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出售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會不利於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亦會不利於我們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須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遵守若干禁售期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兩節。本集團並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現有的或日後所持股份。

前瞻性陳述可能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在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當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時，可基於「預料」、「相信」、「估計」、「預期」、「計劃」、「有意」等字眼及類似措詞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就日後事件現時的信念，並受規限於各種假設、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任何相關假設或資料證實為不正確，或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實際發生，真實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而作出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本集團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而該等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之保障可能較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少，因此投資者保障其利益時或會面對困難。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幾乎所有本公司的資產均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之公司事務受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和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差異，而可能令本公司少數股東(包括股份投資者)在開曼群島法例下享有的保障，可能不及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賦予的保障。例如，開曼群島並無類似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法例，以對在進行公司事務之過程中股東受到的不公平損害作出補償。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

本招股章程若干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集團所屬行業的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並且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互聯網和軟件行業以及相關行業分部及市場的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然而，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是否可靠。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或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撰，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本公司並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出錯或欠缺效率或基於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的差異加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的事實和統計數字是否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撰，亦無法保證有關資料如其他來源的資料般準確。無論如何，投資者應權衡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重視和依賴程度。